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 (2)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框架協議、新重組及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繼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ii)有關本公司就標的礦業權以及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向冀東水泥提供業績補償承諾的業績補償協議；及(iii)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上市規則的影響、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合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 僅供識別

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落實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估值結果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為使本集團保持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在建議業務重組審批程序方面的連續性，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訂立交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內容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警告

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其中包括)各監管機構批准及冀東水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框架協議、新重組及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繼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ii)有關本公司就標的礦業權以及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向冀東水泥提供業績補償承諾的業績補償協議；及(iii)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合資合同，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冀東水泥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出資：訂約方的出資價值及方式以及各自的出資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方式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7,313.4	1,412.7	股權	47.09%
冀東水泥	<u>8,217.4</u>	<u>1,587.3</u>	股權/資產	<u>52.91%</u>
總計	<u><u>15,530.8</u></u>	<u><u>3,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各自的股權乃根據注入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釐定。將予注入的股權及資產的最終資產價值須待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辦理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於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立合資公司後六個月內，注入公司的股權將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而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資產將轉入合資公司。

過渡期間的損益：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注入公司股權及資產轉入合資公司當日止期間，注入公司股權的損益將由合資公司承擔。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管理架構：

(i)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董事則應由冀東水泥委任。

(ii)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設有一名主席，並應由冀東水泥委任。

(iii)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各自均應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iv)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委派的監事擔任。

轉讓限制：

冀東水泥及本公司各自在取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方有權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相關股權，且另一方在相同條件下應享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股權。

特別安排：

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不再擁有對冀東水泥的實際控制權，則於有關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應有權行使下列權益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切實擁有對合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滿足將合資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規定。本公司可實施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經參考合資公司於基準日(即最近一個季度的最後一日)當時的評估價值後，單方面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增資或受讓冀東水泥持有的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以使有關增資或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將不少於51%；
- (ii) 按合資公司於基準日(即最近一個季度的最後一日)當時的評估價值，購買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及
- (iii) 修改合資公司的章程，並調整其董事會成員組成，以使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由本公司委任。

生效：

合資合同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的股東大會批准合資合同；
- (ii) 中國商務部就成立合資公司授出經營者集中審批；及
- (iii) 主管部門(包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授權或批准新重組。

注入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下列注入公司的股權及資產擬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注入合資公司。

將由本公司注入的注入公司

序號	將由本公司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2.63%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5.00%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紅樹林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注入公司

序號	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冀東水泥持有的股權
1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00%
2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分公司	100.00%
3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	67.59%
4	唐山冀東啓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5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6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
7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91.00%
8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9	涞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1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9.00%

序號	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冀東水泥持有的股權
12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6.00%
13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4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公司	60.00%
15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6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
17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8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9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69.00%
20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1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2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業績補償協議

就新重組而言，本公司將注入的注入公司所擁有的標的礦業權和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之估值乃根據未來溢利預測計算。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相關規例，本公司須就新重組項下的標的礦業權和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向冀東水泥提供業績補償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業績補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冀東水泥

標的礦業權的業績補償

業績補償期： 業績補償期將為完成新重組後三年(包括完成之年)，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倘新重組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前落實完成，則業績補償期將相應延期。

完成新重組指注入公司的股權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當日。

預測淨溢利及承諾淨溢利：

就標的礦業權而言，根據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085,200元、人民幣48,186,400元及人民幣64,549,700元。因此，倘業績補償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各期間的承諾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085,200元、人民幣48,186,400元及人民幣64,549,700元。

釐定實際淨溢利：

冀東水泥將委聘具備相關資歷的會計師，以就於業績補償期內各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標的礦業權的實際溢利提供審核意見。該等擁有標的礦業權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應於整個業績補償期內保持一致，且不應與冀東水泥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出現重大不同之處。該等公司不得更改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惟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冀東水泥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則另當別論。

業績補償的方法及方程式：

倘標的礦業權於業績補償期內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淨溢利未有達到該相關期間的累計承諾淨溢利，本公司須就有關差額以現金向冀東水泥作出補償。

就標的礦業權而言，計算相關期間的補償金額的方程式如下：

期間補償金額 = (標的礦業權於相關期間的累計承諾淨溢利 - 標的礦業權於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淨溢利) ÷ 業績補償期內承諾淨溢利金額 x 標的礦業權的代價 - 於相關期間內已就標的礦業權作出補償的累計金額。

上述方程式的相關期間指自業績補償期開始起至相關會計年度結束止的期間。

倘上述方程式計算所得的補償金額低於0，有關金額應視為0，即表示並無溢利回報用作先前的補償。

就減值作出補償的方法及方程式：

於業績補償期屆滿後，核數師將對標的礦業權進行減值測試及出具減值報告。

倘於業績補償期結束時，標的礦業權的減值額超出已付的補償金額，本公司須進一步就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金額向冀東水泥作出補償：

本公司將須支付的額外補償金額 = 於業績補償期末的減值額 - 於業績補償期內的已付累計補償金額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額外補償。

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的業績補償

業績補償期：

業績補償期將為完成新重組後三年(包括完成之年)，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倘完成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前落實進行，則業績補償期將相應延期。

完成新重組指注入公司的股權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當日。

預測收益及承諾收益：

就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屬的業務而言，根據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測收益為人民幣529,240,500元。因此，倘業績補償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各期間的承諾收益為人民幣529,240,500元。

釐定實際收益：

冀東水泥將委聘具備相關資歷的會計師，以就於業績補償期內各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屬業務的實際收益提供審核意見。該等擁有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應於整個業績補償期內保持一致，且不應與冀東水泥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出現重大不同之處。該等公司不得更改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惟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冀東水泥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則另當別論。

業績補償的方法及方程式：

倘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屬業務於業績補償期內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收益未有達到該相關期間的累計承諾收益，本公司須就有關差額以現金向冀東水泥作出補償。

就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而言，計算相關期間的補償金額的方程式如下：

期間補償金額 = (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屬業務於相關期間的累計承諾收益 - 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屬業務於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收益) ÷ 業績補償期內承諾收益金額 x 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的代價 - 於相關期間內已就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作出補償的累計金額。

上述方程式的相關期間指自業績補償期開始起至相關會計年度結束止的期間。

倘上述方程式計算所得的補償金額低於0，有關金額應視為0，即表示並無溢利回報用作先前的補償。

就減值作出補償的方法及方程式：

於業績補償期屆滿後，核數師將對標的礦業權進行減值測試及出具減值報告。

倘於業績補償期結束時，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的減值額超出已付的補償金額，本公司須進一步就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金額向冀東水泥作出補償：

本公司將須支付的額外補償金額 = 於業績補償期末的減值額 - 於業績補償期內的已付累計補償金額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額外補償。

業績補償協議的實施及終止

補償措施的實施：

於業績補償期內各年度結束後，根據核數師的審核意見，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冀東水泥應向本公司發出業績補償通知(附上指定的補償金額)：

- (a) 未能達到標的礦業權的承諾淨溢利；
- (b) 未能達到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的承諾收益；或
- (c) 標的礦業權或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於業績補償期結束時出現減值。

接獲業績補償通知後，本公司享有在接獲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的權利。倘本公司並無在異議期內提出異議，則本公司須於異議期屆滿後30日內以現金向冀東水泥支付有關期間的補償金額。倘本公司在異議期內提出異議，則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應在30日內協商解決，或倘協商不成，則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

生效及終止： 業績補償協議及合資合同將於同日生效。倘合資合同不再生效或遭終止，則業績補償協議應相應終止。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亦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冀東水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授權冀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四個本公司合法擁有的註冊商標。冀東水泥使用經授權商標的範圍應為第19類水泥產品。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年期將為10年，有關年期可於訂約方協定後予以延長。

本公司有權就使用經授權商標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對冀東水泥進行監督。

生效：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於本公司及冀東水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新重組。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其尚未持有的北京金隅紅樹林的餘下股權（即北京金隅紅樹林的49%股權）。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已同意，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最終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471,652,200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每名該等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已經落實。

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出售及本公司將分別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25.9%及2.97%的股權。
- 代價：** 代價將根據資產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惟須待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辦理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已同意，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最終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471,652,200元。因此，轉讓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46,499,100元及人民幣108,536,800元。

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人民幣以現金形式支付。在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預付人民幣546,661,460元及人民幣62,686,680元。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預付人民幣546,661,460元及人民幣62,686,680元。

待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核准及備案估值結果後，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應付代價的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

派付股息：

訂約方同意促使北京金隅紅樹林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分派股息予股東，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53,095,000元及人民幣6,088,500元。

過渡期間的損益安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期間，除上述的分紅權外，北京金隅紅樹林相關股權的損益將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 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將分別出售及本公司將分別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12.93%、5.05%及2.15%的股權。
- 代價：**
- 代價將根據資產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惟須待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辦理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已同意，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最終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471,652,200元。因此，轉讓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8,884,629元、人民幣175,318,436元及人民幣74,640,522元。
- 支付代價：**
- 代價將以人民幣以現金形式支付。在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向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預付人民幣134,248,050元、人民幣52,392,113.4元及人民幣22,377,750元。
-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預付人民幣134,248,050元、人民幣52,392,113.4元及人民幣22,377,750元。
- 待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核准及備案估值結果後，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支付應付代價的餘額。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

派付股息： 訂約方同意促使北京金隅紅樹林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分派股息予股東，其中，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將分別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26,506,500元、人民幣10,352,500元及人民幣4,407,500元。

過渡期間的損益安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期間，除上述的分紅權外，北京金隅紅樹林相關股權的損益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參與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現代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冀東水泥的資料

冀東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由冀東發展持有30.0%權益，為冀東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冀東發展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冀東發展則由本公司持有55.0%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冀東水泥的主要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有關第一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

有關第二賣方的資料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不含金融資產)和投資諮詢。

有關第三賣方的資料

第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

有關第四賣方的資料

第四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際經濟信息諮詢和投資管理諮詢。

有關第五賣方的資料

第五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該等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注入公司的資料

注入公司的主要業務

各注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下文：

序號	注入公司	主要業務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銷售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序號	注入公司	主要業務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9	北京金隅紅樹林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工業廢物無害化處理、污染土修復和最終處置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劑、水泥助磨劑等的生產及銷售

注入公司的估值

估值師在對注入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基準。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注入公司的估值載於下文：

本公司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 賬面價值 A	估值 B	溢價/ (折讓) C=B-A	溢價/ (折讓) 百分比 D=C/ A*100%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100%股權	512,236.50	516,709.70	4,473.10	0.87%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	1,815,900.90	2,114,423.10	277,228.90	15.09%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92.63%股權	929,396.07	1,066,133.40	129,240.30	13.79%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00%股權	347,174.64	363,064.00	15,889.30	4.58%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		溢價／	溢價／
		賬面價值 A	估值 B	(折讓) C=B-A	(折讓) 百分比 D=C/ A*1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85.00%股權	419,790.35	437,177.90	17,463.20	4.16%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	404,866.50	388,195.50	(16,671.00)	(4.12)%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5.00%股權	318,004.43	411,344.10	95,521.40	30.25%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52.00%股權	138,642.35	138,707.80	65.50	0.05%
9	北京金隅紅樹林51.00%股權	1,270,771.03	1,770,542.70	442,450.90	33.31%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權	91,528.90	107,072.70	15,543.80	16.98%
合計		6,248,311.66	7,313,371.00	981,205.50	15.50%

冀東水泥將注資的注入公司及注入資產

人民幣千元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賬面		溢價／	溢價／
		價值 A	估值 B	(折讓) C=B-A	(折讓) 百分比 D=C/ A*100%
1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45,209.40	1,982,617.30	737,407.90	59.22%
2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分公司	28,557.90	97,107.80	36,760.60	60.92%
3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67.5861%股權	278,775.77	437,026.70	158,628.60	56.98%
4	唐山冀東啟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322,020.50	381,387.70	59,367.20	18.44%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賬面 價值 A	估值 B	溢價/ (折讓) C=B-A	溢價/ (折讓) 百分比 D=C/ A*100%
5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100.00% 股權	81,735.10	86,423.30	4,688.40	5.74%
6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85.02%股權	306,126.41	395,479.90	88,832.10	28.97%
7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91.00%股權	81,022.76	138,706.10	57,683.40	71.19%
8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443,493.00	496,857.70	79,084.80	18.93%
9	涑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458,551.70	513,026.40	54,474.70	11.88%
10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39,064.60)	-	39,064.60	-
11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59.00%股權	132,617.13	122,209.40	(10,407.70)	(7.85%)
12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66.00%股權	(4,366.82)	-	4,366.80	-
13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454,363.20	861,033.80	372,723.90	76.33%
14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公司60.00%股權	272,008.80	386,587.60	114,578.80	42.12%
15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219,222.20	276,747.20	57,525.00	26.24%
16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60.00%股權	288,644.10	270,636.20	(18,007.90)	(6.24%)
17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109,636.50	265,728.80	156,092.30	142.37%
18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106,441.60	137,154.30	31,417.70	29.71%
19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69.00%股權	(38,866.25)	-	38,866.30	-
20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487,772.10	546,988.40	59,216.30	12.14%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賬面 價值 A	估值 B	溢價/ (折讓) C=B-A	溢價/ (折讓) 百分比 D=C/ A*100%
21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524,811.20	707,391.80	182,580.60	34.79%
22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100.00%股權	68,839.20	114,325.30	45,486.10	66.08%
合計		5,827,550.90	8,217,435.70	2,350,430.30	40.06%

附註：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及估值為負。冀東水泥以其股權出資時代價為零，故估值取零，不再對溢價及溢價百分比進行計算。

注入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注入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乃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公司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 月除稅前淨 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 淨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 淨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 月除稅後淨 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 淨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 淨溢利/ (虧損)	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 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 日的淨資產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 公司	35,945.53	7,936.30	1,291.28	26,254.56	6,502.88	(3,402.66)	4,503,492.98	512,236.59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55,029.75	45,194.84	934.52	267,058.11	36,097.19	2,575.14	3,602,288.66	1,837,194.24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182,620.17	13,758.60	(1,619.24)	141,287.85	8,186.66	(7,900.34)	2,264,102.75	1,011,435.98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197.66	18,099.18	892.64	67,625.79	11,494.24	557.30	879,966.27	385,749.6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373.60	31,627.37	15,215.64	49,119.11	23,555.36	15,215.64	1,253,916.88	493,782.01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976.23	17,982.88	82.13	68,007.74	13,435.99	29.94	794,559.51	404,866.43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287.74	11,163.87	(6,839.75)	15,176.94	9,528.16	(6,911.00)	589,100.01	332,444.93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631.54)	(27,806.70)	(18,901.16)	(2,631.54)	(27,839.57)	(18,904.34)	452,936.93	266,619.93
北京金隅紅樹林	60,396.85	67,731.05	100,414.78	42,323.29	51,341.98	86,443.67	3,563,769.24	2,604,101.56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9.60	17,791.50	24,152.60	31,465.02	15,103.60	20,499.42	247,592.45	91,528.84

冀東水泥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75,567.76	300,220.52	171,717.27	191,384.00	224,337.58	128,789.92	3,488,540.26	1,245,209.43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分公司	7,165.14	(9,727.92)	(33,414.41)	912.61	1,835.92	(33,232.20)	1,335,141.45	60,347.14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	13,632.21	(31,503.27)	(82,728.38)	9,619.86	(25,416.75)	(64,532.74)	1,056,699.20	411,916.30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唐山冀東啟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8,358.32	16,835.89	10,648.86	28,749.94	11,509.48	6,564.18	774,716.45	322,020.46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13,158.86	41,261.84	36,007.96	9,863.73	30,917.84	26,851.96	182,024.75	81,734.99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34,207.07	(458.36)	(60,706.82)	34,795.05	(13,194.17)	(45,198.44)	832,701.63	360,677.32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3,427.85	4,689.97	761.84	3,220.70	3,626.12	(272.10)	169,604.01	89,036.07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11,899.90	74,414.31	4,071.19	82,999.26	54,450.42	1,882.31	867,114.17	417,772.87
涇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6,082.25	34,815.16	(22,399.78)	79,770.44	26,360.09	(15,216.28)	1,178,060.48	458,551.78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27.79)	(13,219.56)	(17,586.96)	(927.79)	(13,219.56)	(17,586.96)	83,930.13	(39,064.58)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830.09	(55,238.46)	(76,076.81)	3,830.09	(55,238.46)	(98,848.08)	819,907.16	224,774.89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3,645.43)	(8,666.29)	(27,484.58)	(22,404.36)	92.64	(32,529.75)	186,292.93	(6,616.39)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4,929.87	1,114.02	(155,412.54)	97,513.84	(58,385.69)	(116,252.37)	1,278,683.92	488,309.93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公司	36,150.40	(4,067.42)	(55,084.84)	25,334.60	(5,361.80)	(41,029.29)	756,965.90	453,348.16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29,267.09	(8,009.67)	(111,165.20)	29,267.09	(8,009.67)	(150,973.02)	1,123,026.17	219,222.07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948.32	1,174.38	(24,259.99)	3,993.37	289.76	(18,780.44)	534,587.38	481,073.44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27,505.72)	(50,564.81)	(52,591.17)	(50,815.73)	(27,254.80)	(64,979.20)	765,671.38	109,636.46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589.35	(20,793.82)	(60,930.52)	5,342.00	(19,476.72)	(96,452.22)	759,653.96	105,736.64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13,349.97)	(42,306.22)	(56,735.27)	(24,153.90)	(31,502.29)	(77,029.67)	698,661.99	(56,327.87)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	99,867.30	173,068.85	124,426.80	73,119.88	130,014.26	86,743.87	1,221,756.85	487,772.13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	67,824.45	68,012.48	20,119.32	50,418.68	50,360.39	15,739.19	1,028,365.89	524,811.22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	2,212.63	676.98	(9,877.53)	1,785.19	278.39	(7,851.08)	107,587.04	68,839.22

有關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資料

北京金隅紅樹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及另外五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金隅紅樹林將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下文載列北京金隅紅樹林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賬面價值	估值	溢價	溢價百分比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2,491,707.90	3,471,652.20	979,944.30	39.33%

估值師在對北京金隅紅樹林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基準。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北京金隅紅樹林資產淨值的估值為人民幣3,471,652,200元。

下文載列北京金隅紅樹林的主要財務資料，乃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 月除稅前淨 溢利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前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 月除稅後淨 溢利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除稅後 淨溢利	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 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 日的淨資產
48,155.30	67,731.05	100,414.78	40,864.70	51,341.98	86,443.67	2,913,653.40	2,491,707.90

訂立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協議將有利本公司提升涉足資本市場的機會，以為未來增長及擴展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與冀東水泥的業務重心將更為明確，並會增強管理及提高資源分配效益。基於上述因素，借助本公司於冀東水泥的間接投資所得的未來回報，訂立交易協議可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股權轉讓協議將可使本公司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的餘下49%股權，並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北京金隅紅樹林的100%股權。

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根據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的注資價值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乃基於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的估值結果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撥資。

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注入公司及北京金隅紅樹林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合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落實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估值結果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為使本集團保持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在建議業務重組審批程序方面的連續性，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訂立交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內容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警告

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其中包括)各監管機構批准及冀東水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重組及股權轉讓
「北京金隅紅樹林」	指	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於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轉讓於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北京股權投資發展中心二期
「第五賣方」	指	信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第四賣方」	指	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注入公司」	指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將根據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注入股權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合資合同－注入公司」一節
「冀東水泥」	指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
「冀東發展」	指	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指	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新重組」	指	涉及本公司及冀東水泥的重組，詳情載於該公告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的業績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就轉讓於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北京股權投資發展中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礦業權」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合資公司注入注入公司擁有的礦權
「標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合資公司注入注入公司擁有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第三賣方」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交易協議」	指	合資合同、新股權託管協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統稱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